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鉴于史习民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习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史习民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若林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创业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

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猛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猛先生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林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林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林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目前任浙江学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